**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卡德利亚**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开展常规接种、在县范围内开展两轮脊灰疫苗补充免疫活动、开展脊灰、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监测工作、开展甲、乙肝监测、开展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监测、开展AEFI监测、炭疽、伤寒、免疫规划信息化、冷链系统、加强接种点标准化建设，提升数字化接种门诊覆盖面、免疫规划及针对传染病宣传培训，制作相关宣传用品及材料。开展结核病监测与干预、患者筛查、诊治和管理等。支持15岁以上健康人群及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全县落实“普查普治、应治尽治”、学校肺结核筛查及疫情处置等工作。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宣传教育、免费自愿咨询检测、暗娼人群干预（高危行为干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并检测，干预并配偶检测管理、实验室质控和能力建设、性病综合干预防治、消除丙肝危害等。开展督导、组织培训、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加强信息化建设、实验室能力提升、试剂采购、感染控制、宣传资料（制作、印刷、发放）、工作开展所需（表、本、卡印刷）资料等经费。达到降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的病死率，减少对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少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对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病毒感染者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和危害的效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随访技术指导、应急医疗处置、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信息管理等工作，并为居家服药的贫困患者提供抗精神病基本药物治疗补助，培训及质量控制。完善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与指导机构，筛查与诊断、随访管理及指导、家属健康教育、信息管理、信息交换与共享、培训、宣传、系统数据质控。开展重点人群B超筛查、开展学生人群B超筛查、家犬粪样采集检测，并结合本县包虫病流行现状，主动开展人群筛查，做到患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开展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全国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麻风监测、布病监测和其他重点寄生虫病防治等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独立编制核算机构。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在职人数11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18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59.95万元，为中央转移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9.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9.40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3.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用于重大传染病项目完成数1项，项目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开展常规接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的病死率，减少对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少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对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病毒感染者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和危害的效率。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预期目标：逐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类医疗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
  
（2）项目阶段性目标：目用于支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工作；二是根据普遍因素和特定因素核定补助资金，用于妇幼健康服务、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93.6%，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公众评判法。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93.6%，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公众评判法。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4年3月1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贵平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亚生江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萨丽玛、姑扎丽努尔、努尔江汗、阿地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4年3月1日-3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4年3月10日-3月14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项目综合得分为97.67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实施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产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党和政府惠民工程，是落实“预防为主，普及健康”卫生方针的大事，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立项，项目实施符合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59.95万元，为中央转移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9.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9.40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3.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提前下达资金113.2万元，后续第二批达到46.75万元，调整之后总金额159.95万元，数量指标设立1项，指标为重大传染病项目，指标完成数为1项，实际支出149.40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3.6%。
  
质量指标：计划免疫规划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流感疫苗、甲肝监督活疫苗接种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包虫病工作筛查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结核病患者发现与管理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适龄儿童开展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疫苗和查漏补种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已完成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开展常规接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的病死率，减少对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少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对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病毒感染者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和危害的效率。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7.67分。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97.35% 19.67
  
项目产出 40 100% 38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7.67% 97.67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已完成累计支付149.40073万元，该项目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提高了常规疫苗接种率，提升结核病监测与干预、患者筛查、诊治和管理等。支持了15岁以上健康人群及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全县落实了“普查普治、应治尽治”、学校肺结核筛查及疫情处置等工作。开展了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宣传教育、免费自愿咨询检测、暗娼人群干预（高危行为干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并检测，干预并配偶检测管理、实验室质控和能力建设、性病综合干预防治、消除丙肝危害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的病死率，减少对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该项目最终评分97.67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结合主要职能1、贯彻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研究制定全县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全县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行业服务要素准入制度，协调卫生资源的配置。
  
3、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指导制定初级卫生保健规划，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①项目立项是根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文件。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根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2】101号》文件。故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是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方案》职责分责，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主管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文件及材料有《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经会》、《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前绩效评估》得0.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3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数量指标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申请报告》、《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上级文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都为159.95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自治区卫健委项目实施方案》《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会会议纪要》，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上级文件》，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本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喀地财社【2022】101号、喀地财社【2023】34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5分。
  
②根据本项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67 分，得分率为97.67.3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93.6% 4.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97.67.35% 19.67
  
（1）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安排总额为159.95万元，实际到位159.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经查证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59.9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49.40073万元，预算执行率93.6%。得4.67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49.40073万元/159.95万元）×100%=93.6%，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4.67分。偏差原因为本项目资金支付申请环节跟踪不及时，支付进度缓慢，部分资金还在申请中，采取的措施是积极对接县财政局等部门，持续跟踪项目支付进度，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控制度》和《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经查证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为加强对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王贵平任组长，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亚生江任副组长，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萨丽玛、古再丽努尔任成员，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8
  
合计 40 95% 38
  
（1）对于“产出数量”
  
重大传染病项目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计划免疫规划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流感疫苗、甲肝监督活疫苗接种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包虫病工作筛查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结核病患者发现与管理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适龄儿童开展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疫苗和查漏补种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计划免疫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结核病防治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7.67%，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防治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慢病综合防控精神卫生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6万元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4507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2%，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0.5，得0.5分。
  
包虫病防治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2万元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7.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6%，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3.85万元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9.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6.7%，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0.5分。
  
能力提升防治经费经费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合计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相关宣传用品及材料提高群众疾病防范意识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全县12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1）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全县12乡镇受益群众。
  
（2）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乡村受益对象进行线下问卷调查；在相关科室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35份。
  
（3）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8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3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4）调查结果
  
2023年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预算159.95万元，到位159.95万元，实际支出149.400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67%，偏差率为2.3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小组成员工作分配不当。
  
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三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四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不断加大资金支付跟踪力度。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及人员，努力协调资金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2.不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角色的沟通协调。明确各个角色的职责，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不断推动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再优化。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